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本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202,893,907	226,225,862
毛損	(6,622,021)	(27,647,553)
除稅前虧損	(56,988,999)	(70,336,1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5,228,625)	(70,247,48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75)	(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512,371	415,136,973
資產淨值	268,280,500	325,027,403
資產總值	504,611,137	544,489,317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一九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3(a)	202,893,907	226,225,862
直接成本		<u>(209,515,928)</u>	<u>(253,873,415)</u>
毛損		(6,622,021)	(27,647,553)
其他收入	4	3,868,242	6,294,664
其他收益淨額		1,754,220	4,107,2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1,021,877)</u>	<u>(45,958,358)</u>
經營虧損		(52,021,436)	(63,204,039)
融資成本	5(a)	<u>(4,967,563)</u>	<u>(7,132,100)</u>
除稅前虧損	5	(56,988,999)	(70,336,139)
所得稅抵免	6	<u>1,760,374</u>	<u>88,65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55,228,625)</u></u>	<u><u>(70,247,48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u>(5.75)</u></u>	<u><u>(7.3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2,912	32,336,477
預付款項		212,874	–
會籍		290,000	400,000
		<u>19,115,786</u>	<u>32,736,477</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32,242,675
合約資產		68,388,4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076,876	63,581,805
應收貸款		7,985,6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41,733,096	–
可收回稅項		798,897	791,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512,371	415,136,973
		<u>485,495,351</u>	<u>511,752,8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24,753,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891,704	25,022,0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99,600,000	96,787,500
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12	95,405,332	55,264,637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		–	442,795
遞延收入		656,999	1,126,283
融資租賃承擔		3,281,378	5,416,903
應付稅項		1,672,186	1,777,698
		<u>233,507,599</u>	<u>210,591,8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1,987,752</u>	<u>301,160,9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1,103,538</u>	<u>333,897,46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3,271,088
長期服務金負債		<b>409,831</b>	384,405
遞延收入		–	656,999
遞延稅項負債		<b>2,413,207</b>	4,557,572
		<b>2,823,038</b>	8,870,064
<b>資產淨值</b>		<b>268,280,500</b>	325,027,4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9,600,000</b>	9,600,000
儲備		<b>258,680,500</b>	315,427,403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68,280,500</b>	325,027,4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提供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

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計量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收入確認的時間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c)(i)及附註2(c)(ii)所論述。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結餘作調整。概無重列比較資料。

下表載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年初結餘之調整的概要。無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可根據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205,501)	50,221,794	50,016,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81,805	(378,243)	(44,194,783)	19,008,7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2,242,675	–	(32,242,675)	–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4,753,996	–	(24,753,996)	–
虧損性合約撥備	442,795	–	(442,795)	–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557,572	–	(84,339)	4,473,233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315,427,403	(583,744)	(934,534)	313,909,125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港元
<b>保留盈利</b>	
確認下列各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8,243
– 合約資產	205,50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583,744
	<hr/> <hr/>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先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首次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港元	首次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合約資產	-	(205,501)	50,221,794	50,016,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81,805	(378,243)	(44,194,783)	19,008,779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315,427,403	(583,744)	(934,534)	313,909,125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以下項目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
就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78,243
— 合約資產	205,50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583,744</u>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不予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報告，故可能與期內的資料不可比較。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予以確認。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當中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當中訂明來自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已不予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項影響：

	港元
保留盈利	
就地基建築及土地勘測服務提前確認成本	1,461,668
虧損性合約撥備	(442,795)
相關稅項	(84,339)
	<hr/>
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934,534</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過往就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於隨著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之某一指定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某一指定時間點或隨著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時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予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均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來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須計及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於收入確認時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此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此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採納此政策。

當付款方案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時，交易價格需作出調整以單獨入賬此成分。在預付款項的情況下，該等調整導致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以反映本集團於付款日期至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自客戶獲得融資利益的影響。該應計費用增加在建期間的合約負債款項，因此，於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增加已確認的收益。除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合資格資本化，否則該利息按應計費用支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對該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與進行中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結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該等表格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受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港元	差額：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對二零一九年的 估計影響 港元
收入	202,893,907	195,662,102	7,231,805
直接成本	(209,515,928)	(202,088,744)	(7,427,184)
毛損	(6,622,021)	(6,426,642)	(195,379)
經營虧損	(52,021,436)	(51,826,057)	(195,379)
除稅前虧損	(56,988,999)	(56,793,620)	(195,379)
所得稅抵免	1,760,374	2,070,978	(310,6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55,228,625)	(54,722,642)	(505,98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5.75)</u>	<u>(5.70)</u>	<u>(0.0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46,528,692	(46,528,692)
合約資產	68,388,439	–	68,388,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76,876	63,082,411	(34,005,535)
可收回稅項	798,897	1,052,415	(253,518)
流動資產總額	<u>485,495,351</u>	<u>497,894,657</u>	<u>(12,399,306)</u>

##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港元	差額：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對二零一九年的 估計影響 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6,983,026	(6,983,026)
虧損性合約撥備	–	3,948,510	(3,948,510)
<b>流動負債總額</b>	<b>233,507,599</b>	<b>244,439,135</b>	<b>(10,931,53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13,207	2,440,460	(27,25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823,038</b>	<b>2,850,291</b>	<b>(27,253)</b>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258,680,500	260,121,017	(1,440,517)
<b>資本及儲備總額</b>	<b>268,280,500</b>	<b>269,721,017</b>	<b>(1,440,517)</b>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 對賬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項目：</b>			
除稅前虧損	(56,988,999)	(56,793,620)	(195,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66,591)	(232,101)	(9,934,490)
合約資產增加	(18,423,193)	–	(18,423,1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	(14,287,807)	14,287,8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	–	(17,770,970)	17,770,970
虧損性合約撥備增加	–	3,505,715	(3,505,715)

因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重大差額於上文描述。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土地勘測服務及金融服務的收入。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附註)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66,458,951	190,937,542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35,681,700	35,288,320
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	753,256	—
	<u>202,893,907</u>	<u>226,225,862</u>

附註：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見附註2(c)(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2名及3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有關建造合約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50%及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98,81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確認之收入。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或就建造合約及土地勘測服務而言，在履行義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1至2年內發生）。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分部資料僅呈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虧損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虧損）／溢利。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166,458,951</u>	<u>35,681,700</u>	<u>753,256</u>	<u>202,893,907</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66,458,951</u>	<u>35,681,700</u>	<u>753,256</u>	<u>202,893,907</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17,027,683)</u>	<u>9,852,730</u>	<u>552,932</u>	<u>(6,622,02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8,978,367)</u>	<u>2,391,134</u>	<u>(10,804,256)</u>	<u>(47,391,48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736,282	2,736,282
利息開支	2,155,063	-	-	2,155,063
年內折舊	7,831,926	674,395	809,937	9,316,25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6,849,305	24,907,743	411,886,678	663,643,726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572,274	26,880	94,042	693,19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49,297,991</u>	<u>4,399,616</u>	<u>400,732,657</u>	<u>554,430,264</u>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業 港元	土地勘測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90,937,542	35,288,320	—	226,225,86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0,937,542</u>	<u>35,288,320</u>	<u>—</u>	<u>226,225,862</u>
可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u>(35,438,095)</u>	<u>7,790,542</u>	<u>—</u>	<u>(27,647,55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56,983,796)</u>	<u>(33,872)</u>	<u>(6,404,675)</u>	<u>(63,422,34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	—	2,018,766	2,018,866
利息開支	2,632,100	—	—	2,632,100
年內折舊	15,518,152	919,713	597,147	17,035,01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8,591,607	23,391,628	399,332,929	651,316,164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744,672	38,000	3,731,140	4,513,8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11,975,557</u>	<u>4,097,628</u>	<u>377,215,269</u>	<u>493,288,454</u>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3(a))	<u><b>202,893,907</b></u>	<u>226,225,862</u>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u>(47,391,489)</u>	(63,422,3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9,597,510)</u>	(6,913,796)
除稅前綜合虧損	<u><b>(56,988,999)</b></u>	<u>(70,336,139)</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663,643,726</b>	651,316,164
對銷	<u>(160,933,570)</u>	<u>(108,648,966)</u>
	<b>502,710,156</b>	542,667,198
可收回稅項	<b>798,897</b>	791,38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b>1,102,084</b></u>	<u>1,030,732</u>
綜合資產總值	<u><b>504,611,137</b></u>	<u>544,489,317</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554,430,264</b>	493,288,454
對銷	<u>(421,950,020)</u>	<u>(376,985,310)</u>
	<b>132,480,244</b>	116,303,144
應付稅項	<b>1,672,186</b>	1,777,698
遞延稅項負債	<b>2,413,207</b>	4,473,2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b>99,765,000</b></u>	<u>96,907,839</u>
綜合負債總額	<u><b>236,330,637</b></u>	<u>219,461,914</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	2,682,270
銀行利息收入	<b>2,736,282</b>	2,018,866
保險索償	-	573,821
其他	<b>1,131,960</b>	1,019,707
	<b>3,868,242</b>	6,294,664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a) 融資成本</b>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利息	<b>2,812,500</b>	4,500,000
來自一名前董事借貸之利息	<b>1,840,695</b>	2,096,156
銀行透支利息	<b>405</b>	56,964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b>313,963</b>	478,980
	<b>4,967,563</b>	7,132,100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b>1,782,117</b>	1,952,2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61,459,472</b>	65,652,121
	<b>63,241,589</b>	67,604,336
加：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	3,072,539
	<b>63,241,589</b>	70,676,875

## 5. 除稅前虧損（續）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9,316,258	16,434,651
加： 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款項	—	600,361
	<u>9,316,258</u>	<u>17,035,012</u>
會籍減值虧損	11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91,050	—
經營租賃支出		
— 租賃機械	11,042,669	14,749,870
— 租賃物業	6,557,240	6,118,959
核數師酬金	880,000	8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81,497)	(3,013,361)
匯兌虧損淨額	<u>2,096</u>	<u>32,436</u>

## 6.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29,652	131,4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0,000)</u>	<u>1,288</u>
	<u>299,652</u>	<u>132,68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060,026)</u>	<u>(221,346)</u>
	<u>(1,760,374)</u>	<u>(88,657)</u>

## 6. 所得稅抵免(續)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抵免指(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財政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以8.25%稅率計算，超過2,000,000港元的按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的其餘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55,228,625)</u>	<u>(70,247,482)</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000</u>	<u>96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元 (附註(i))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i))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7,681,106	9,524,634	9,835,7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 撥備(附註(iii))	11,395,770	9,484,145	9,551,259
應收保留金(附註(ii))	—	—	44,194,783
	<u>29,076,876</u>	<u>19,008,779</u>	<u>63,581,80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9,076,876</u>	<u>19,008,779</u>	<u>63,581,805</u>

附註：

- (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期初調整(見附註2(c)(i))。
- (ii)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應收保留金(本集團對代價的權利須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方可確立)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見附註2(c)(ii))。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1,234,596港元及1,236,982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1,122,267	4,895,493
一至兩個月	794,298	899,689
兩至三個月	330,000	414,610
三個月以上	<u>5,434,541</u>	<u>3,625,971</u>
	<u>17,681,106</u>	<u>9,835,763</u>

應收賬款一般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至45日或進度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968,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境外	39,765,096	—
	<b>41,733,096</b>	<b>—</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428,389	16,201,723
應付保留金 (附註(ii))	3,756,355	3,014,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06,960	5,806,202
	<b>32,891,704</b>	<b>25,022,038</b>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11(ii)所披露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 除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57,031港元及1,036,494港元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個月內	7,752,539	7,444,961
一至兩個月	9,876,642	6,081,361
兩至三個月	2,140,305	208,620
三個月以上	1,658,903	2,466,781
	<b>21,428,389</b>	<b>16,201,723</b>

##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Bright Dynasty Trading Limited (「Bright Dynasty」) (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2.5%-5%(二零一八年: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方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亦為Bright Dynasty之董事。

除為數25,300,000港元之款項外,應付一名前董事劉煥詩先生之其他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2.5%-5%(二零一八年: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000</u>

## 14. 承擔

(a)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已訂約	<u>215,000</u>	<u>-</u>

## 14. 承擔(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5,746,700	6,291,00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90,000	5,243,500
	<u>6,036,700</u>	<u>11,534,500</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為兩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進行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12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	624,000
—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80,000	1,140,000
	<u>2,100,000</u>	<u>1,764,000</u>

附註：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ii)土地勘測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 地基建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業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部門及私營部門地基建業項目。於報告期間內，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2.0%（二零一八年度：約84.4%）。

####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內，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6%（二零一八年度：約15.6%）。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借貸業務已開始營運。於報告期間內，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4%（二零一八年度：無）。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6,226,000港元減少約23,332,000港元或約10.3%至報告期間之約202,894,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地基建築

承接地基建築項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0,938,000港元減少約24,479,000港元或約12.8%至報告期間之約166,4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

##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288,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94,000港元或約1.1%至報告期間之約35,68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借貸業務已開始營運。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為約7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無）。

## 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約為209,5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873,000港元下降約17.5%。

##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376,000港元減少約18.9%至報告期間的約183,48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地基建築的收入減少，及(ii)去年大部分機械已完全折舊導致機械折舊減少（二零一九年度：約6,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約13,620,000港元）。

##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工人工資。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98,000港元減少約6.1%至報告期間的約25,829,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得的項目毛利率較高。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佣金及檢索費。於報告期間，直接成本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無）。

##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毛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48,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6,622,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3.3%（二零一八年度：毛損率約12.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地基建築分部之毛損為約17,0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35,438,000港元減少約18,410,000港元。地基建築分部的毛損率約為10.2%（二零一八年度：毛損率約18.6%）。毛損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去年大部分機械已完全折舊導致機械折舊減少，(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iii)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格提高所致。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9,8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91,000港元增加約26.5%。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27.6%。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得的項目毛利率較高。

本集團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無）。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為約73.4%（二零一八年度：無）。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95,000港元減少約2,427,000港元或約38.6%至報告期間的約3,86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並無來自機械租賃的租賃收入（二零一八年度：約2,682,000港元）。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07,000港元減少約2,35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75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二零一九年度：收益約1,1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收益約3,013,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51,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約45,9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i)金融服務分部之一般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及(ii)潛在收購的專業費用（二零一九年度：約2,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無）。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32,000港元減少約2,16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4,96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及來自一名前董事的借貸的利率下降。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年利率從5%下調至2.5%。

##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抵免約為1,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稅項抵免約89,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所致。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認購私募基金及購買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購買。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約為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無）。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5,2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70,247,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如先前所討論的整體毛損率下降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度：無）。

##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的增長於來年將繼續放緩。董事認為，香港立法會之政府項目審批進度預計緩慢，導致來年可進行競標的政府項目數量減少。此外，競爭加劇繼續影響香港地基行業，進而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然而，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地基行業的聲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具備實力與其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鑒於香港地基行業整體增長放緩，本公司擬尋求機會於來年擴展至投資行業以及其借貸業務，從而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穩定之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及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利用其行業經驗和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的優勢，尋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融資租賃、來自一名前董事的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以上借貸均於報告期間發生（二零一九年度：約198,2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約160,740,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除融資租賃外，其他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8,2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約11,467,000港元）的機械作抵押。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1,98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01,161,000港元減少約49,17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33,5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0,592,000港元增加約22,91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內向一名前董事取得本金額為38,300,000港元的借款，及(ii)報告期間內因向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前董事借款而產生利息約4,65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7,512,000港元，減少約77,6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137,000港元），全部以港元計值。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18,256,000港元，主要用於地基建及土地勘測服務。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052,000港元，以及自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32,579,000港元，其中38,300,000港元來自於報告期間向一名前董事取得的借貸，抵銷融資租賃租金支出（二零一九年度：約5,72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73.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5%）。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及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0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集團約51.315%的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辦電子競技比賽業務、電子競技賽事網絡視頻製作及網絡劇的攝製。該交易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0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3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金額為2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決訴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8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63,2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0,677,000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客戶群集中。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本集團五大客戶項目數目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過往收入及利潤率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本集團的收入按項目基準計算，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能持續獲取新項目的訂單，其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iii)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員工流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iv) 未能準確估計及控制本集團項目的成本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延遲或拖欠進度付款或保留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未能續約本集團的現有註冊及牌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 客戶

就地基建築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就土地勘測服務而言，主要客戶一般為香港建築項目的僱主。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亦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10年以上工作關係。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業務屬特定且須定期供應貨物及服務以便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業務的供應商包括：(i)本集團委聘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供應地盤工程使用的物料及設備的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及(iii)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各種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預防對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過度依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表現優秀的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檢討。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董事亦認為，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及合作。

##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現時ISO 14001: 2015證書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找出環保方面的問題，向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3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為約13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有關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動用本集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6,5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約14,757,000港元）用於經營放債業務、支付相關員工成本、委聘申請證券牌照之顧問、行政費用及設立辦公室之成本。

鑒於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持續上升，金融服務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以及建議進入電子競技市場之裨益，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重新配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佳前景。因此，本公司擬更改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中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並將該金額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方漢鴻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於評估本集團現狀並計及方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屬適合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其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最大化其經營效率。此外，眾多負責日常業務之人士亦擁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之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合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區分該兩個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查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http://www.hkex1718.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及嚴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秦奮先生及梁嘉輝先生。